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卢元健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于2017年3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将提交下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2017年3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将提交下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将提交下一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审批控制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授权审批控制制度》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